

# 臺北市南港區民俗委員會

## 112 學年度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申請資格：設籍南港區滿1年(含)以上之各組優秀學生(不以中低收入戶學生為必要)。

※申請期限：自 **113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組別     | 名額   | 112上、下學期成績 |                 | 金額     | 備註         |
|--------|------|------------|-----------------|--------|------------|
|        |      | 智育         | 德育(操行)<br>或優良紀錄 |        |            |
| 大學組    | 共10名 | 75分        | 80分             | 4,000元 | 在職專班、進修部除外 |
| 高中(職)組 | 共10名 | 80分        | 80分             | 3,000元 | ---        |
| 國中組    | 共15名 | 80分        | 80分             | 2,000元 | ---        |
| 國小組    | 共15名 | 80分        | 80分             | 1,500元 | ---        |

\*各組各科成績不得有任一科不及格。

\*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學組：各一年級學生得檢具前一學年度原就讀學校之相關成績單及文件提出申請。又如超過正常學制之正常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

※申請手續及繳交文件：

- 一、申請表請掃QRcode下載或至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網站  
(<https://ngdo.gov.taipei>)最新消息區下載。
- 二、112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 三、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
- 四、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無則免付)。



\*前項文件請依序裝訂後，以郵寄或親送「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8樓 南港區公所人文課呂先生收」，如有證件不全或不實者，概不受理。

※審核申請原則依學年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各組設有名額限制，逾錄取名額者，優先以低收、中低收入戶之優秀學生為獎助對象。經審核結果獲獎之學生本人或其家長如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預定114年1月16日下午舉辦】，可見證參與受獎之榮耀時刻，並由工作人員協助拍照以供留念。